

关于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代码：155715
债券简称：20 建投 01	债券代码：163090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2018年12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26号”文核准，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核准之日起可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情况如下表：

图表：本次债券发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存续规模	发行利率	发行首日	债券期限
1	19 建银 01	20 亿元	20 亿元	3.87%	2019 年 4 月 3 日	3 年
2	19 建银 03	25 亿元	25 亿元	3.68%	2019 年 7 月 24 日	3 年
3	19 建银 04	5 亿元	5 亿元	3.98%	2019 年 7 月 24 日	5 年
4	19 建银 05	15 亿元	15 亿元	3.55%	2019 年 9 月 18 日	3 年
5	19 建银 06	5 亿元	5 亿元	3.95%	2019 年 9 月 18 日	5 年
6	20 建投 01	10 亿元	10 亿元	3.40%	2020 年 1 月 13 日	3 年
总计		80 亿元	80 亿元	-	-	-

## 二、 重大事项

（一）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诸建华、凌小云、陈时升、王淑媚、诸时茂、汤贵容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 02 民初 370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诸建华、凌小云、陈时升、王淑媚、诸时茂、汤贵容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诸建华、凌小云、陈时升、王淑媚、诸时茂、汤贵容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 02 民初 370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1,960.67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于 2017 年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树股份公司”）签署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应附件《特殊约定》《租赁物清单》等合同，

	诸建华、凌小云、陈时升、王淑媚、诸时茂、汤贵容提供担保。中建投租赁已履行合同义务，后因利树股份公司未按期履行合同的还款义务，中建投租赁将其及相关担保人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到期未付及剩余租金、逾期利息、留购价款、违约金、诉讼费等费用，相关担保人就以上给付责任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抵质押担保责任。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利树股份公司、诸建华、陈时升、诸时茂、汤贵容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正在等待二审法院通知开庭。

## （二）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泰禾润通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67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泰禾润通置业有限公司、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郑州泰禾润通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人）、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675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7,4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与郑州泰禾润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泰禾”）于 2017 年 8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郑州泰禾发放信托贷款，规模 4.7 亿元，期限 2 年。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 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以其持有不动产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因郑州泰禾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及相关违约行为，中建投信托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原告胜诉。

**(三)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7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472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8,479.16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中建投信托与贵州新蒲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蒲经开”）于 2017 年 8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新蒲经开放信託贷款，规模 3.33 亿元，期限 2 年。保证人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及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因新蒲经开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中建投信托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民事调解书》已履行完毕，清收结案。

**(四)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2203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瑞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优利鸿信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潘伟明、陈伟红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福州瑞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人、抵押人）、福州优利鸿信投资有限公司（质押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潘伟明、陈伟红（保证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2203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29,87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建投信托与福州瑞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福州瑞聚”）于 2017 年 8 月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约定向新蒲经开发放信托贷款，规模 3.33 亿元，期限 2 年。</p> <p>保证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明夫妇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借款人以其名下用款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质押人以持有的借款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签署《质押合同》。</p> <p>因福州瑞聚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中建投信托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已起诉，待开庭。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外，中信建投证券将持续勤勉地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宜及相关进展，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